

# 「35+顛覆政權案」14人罪成

## 兩被告脫罪 律政司即提上訴

香港47名攬炒派中人組織和參與「35+顛覆政權案」，同被控「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主腦戴耀廷等31人在審前認罪，餘下16人不認罪受審。3名香港國安法指定法官昨裁定其中14人，包括林卓廷、梁國雄、何桂藍、余慧明等罪成，劉偉聰及李予信2人罪脫（律政司已提出上訴）。法官在判詞中表示，各人懷有意圖旨在顛覆國家政權，而不予區別地否決財政預算案，必然會嚴重干擾、阻撓、破壞香港特區政權機關依法履行職能，足可構成「顛覆國家政權」，控方無須證明各被告知道上述手段屬非法手段。律政司刑事檢控專員楊美琪當庭表明擬就劉偉聰及李予信罪脫提出上訴，法庭批准楊之申請。



押送被告人的車輛抵達西九龍法院。 中新社

### 47名被告情況一覽

#### 31名認罪被告

戴耀廷、區諾軒、趙家賢、鍾錦麟、袁嘉蔚、梁晃維、徐子見、岑子杰、毛孟靜、馮達浚、劉澤鋒、黃之鋒、譚文豪、李嘉達、譚得志、胡志偉、朱凱迪、張可森、黃子悅、尹兆堅、郭家麒、吳敏兒、譚凱邦、劉穎匡、楊岳橋、范國威、呂智恆、岑敖暉、王百羽、林景楠、伍健偉

#### 16名不認罪被告

罪成	罪脫(律政司已提上訴)
吳政亨、鄭達鴻、楊雪盈、彭卓棋、何啟明、黃碧雲、施德來、何桂藍、陳志全、鄧家成、林卓廷、梁國雄、柯耀林、余慧明	劉偉聰、李予信

旨在顛覆國家政權的行為或活動，不論其形式及方法均不可能接受或容忍，就其他國安法罪行而言也不必然限制於刑事行為或涉及使用武力的行為，而使用非法手段時旨在顛覆國家政權，就足以構成完整罪行。

法庭認為，顛覆國家政權罪條文中「非法」一詞，明顯是形容罪行中的犯罪行為，而並非所需的犯罪意圖，否則，被告即可基於自己對法律無知，提出辯解理由。法庭結論是，控方無須證明各被告知道有關手段屬非法手段。

法庭在考慮基本法條文後認為，立法會議員顯然集體肩負憲制責任，在需要時依據財政預算案的利弊，對之審核和通過，基本法亦要求立法會議員必須宣誓擁

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因此，法庭認為不予區別地否決政府提出的財政預算案或公共開支，以迫使政府回應「五大訴求」，都違反了基本法第73和104條內擁護基本法的規定，若行為有意嚴重破壞政府或行政長官權力和權威的意圖則更甚。

判詞強調，議會特權並非絕對特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5月22日作出的「說明」提到，有反中勢力、某些外國和境外勢力參與癱瘓立法會運作，通過立法和行政手段，進行插手和搗亂，根據國安法第三條行政立法司法機關有責任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法庭考慮過所有證據和陳詞後，裁定其中14名不認罪被告罪名成立，各被告6月25日作求情。

用否決權否決財政預算案是絕大部分參選人已達成的共識。

判詞指出，2020年的立法會選舉因新冠肺炎疫情延期。若「35+計劃」得以進行，而「泛民主派」成功在立法會選舉中取得35席，各被告意圖造成的後果就是迫使行政長官對「五大訴求」讓步。戴耀廷提及「否決財政預算案」的概念時，法庭毫無疑問肯定戴所指的是基本法第五十至五十二條中整體的否決權力，以及運用此等權力後帶來的後果，即解散立法會及行政長官辭職。法庭肯定戴耀廷對參加協調會議者解釋，他在協調協議中所說的「迫使特首回應五大訴求」要採取的步驟和他想追求的結果。因此，行政長官在財政預算案被否決兩次後別無選擇，必須根據基本法第五十二條辭職。

3位國安法指定法官在裁決理由中引用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5月28日通過制定香港國安法的「決定」，其中指出「任何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組織實施恐怖活動等嚴重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法庭認為，「說明」和「決定」提及「任何」活動並非單指關乎使用武力或威脅使用武力的活動。

根據針對禍害的原則，國安法第二十二(三)條「嚴重干擾、阻撓、破壞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權機關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權機關依法履行職能」的詮釋，不但須涵蓋使用武力或威脅使用武力的行為，還須涵蓋其他非法手段，若把其限制於使用武力或威脅使用武力的行為和活動，則不合情理、不合邏輯且有違國安法的目的。

#### 條文不限於刑事或武力行為

法官引述國安法相關條文指出，所有

## 判詞：戴耀廷圖謀推翻現行制度

香港特區高等法院國安法指定法官昨日在判詞中分析「35+顛覆案」有關串謀的起始及最終目的地時指出，在立法會贏取過半數議席的構想源自首被告戴耀廷，戴耀廷提出「35+」計劃並使用立法會權力否決財政預算案、爭取「五大訴求」及製造「大殺傷力憲制武器」，迫使行政長官對「五大訴求」讓步。法庭清楚看到，在2020年3月和4月，「35+」計劃的終極目的和用意已非常清晰，戴耀廷的目的和用意就是要利用該謀劃破壞、摧毀或推翻現行的政治制度，以及香港特區根據基本法和「一國兩制」方針所建立的體制。法庭認為，戴耀廷推想的「攬炒十步」中，直

到行政長官下台的一步為止，或許並非如辯方所說的「空想」。

#### 圖解散立會 逼特首辭職

判詞表示，戴耀廷於2019年12月在《蘋果日報》發表其想法（立會奪半走向真普選重要一步），引起了「泛民主派」的注意。不爭的事實是，在地方選區舉辦協調會議後，共有4項較不受爭議的項目達至共識，即舉辦「初選」、舉辦選舉論壇、目標議席數目及替補機制，運用否決權。協調會議達成的4項共識，全屬正式立法會選舉前的實際流程安排。法庭肯定所有協調會議結束時，至提名期完結前，運

# 特首：懲治危害國安行為天經地義

在「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案中不承認控罪的16名被告有14人罪成，2人罪脫。行政長官李家超昨發聲明表示，特區有責任維護國家安全，會堅決打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並強調特區政府有法必依，執法必嚴，會全力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履行這天經地義的責任。

連同已認罪31人，案中47名被告有45人罪成，李家超指，裁決顯示犯罪計劃的規模和嚴重性。

#### 鄧炳強：危害國安難逃法網

保安局局長鄧炳強昨表示，審訊令香港市民清楚看到涉案者為了個人政治目的，企圖透過大規模街頭暴動和其他手段令社會陷入停頓，不理香港市民死活、出賣香港市民，行為極其醜惡、醜陋和惡毒。他強調任何想危害國家安全的人都難逃法網，並感謝法庭、律政司及執法部門和其他相關人士，在面對外部勢力恐嚇時依然秉持專業，無畏無懼維護國家安全，是香港的驕傲。

警務處國家安全處總警司李桂華表示，法庭是在毫無合理懷疑之下作出定罪，且義正辭嚴的作出判決，對被告而言絕對是「當頭棒喝」，讓他們知道當時的行為是錯誤和犯法。至於同案尚有涂謹申、鄭俊宇及劉凱文等8人曾參與「初選」而未被起訴，李桂華指警方調查仍在進行，若有足夠證據會考慮是否起訴。

## 愛國愛港愛社區 吉祥物設計賽接受報名



吉祥物創作及標誌設計比賽接受報名。

「憲法和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轄下的「愛國主義教育工作小組」，昨宣布舉辦以「愛國愛港愛社區」為主題的吉祥物創作及標誌設計比賽，比賽即日起接受報名。「憲法和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主席兼政務司司長陳國基表示，希望透過是次比賽，推動廣大青年以創意和藝術方式，展現「愛國愛港愛社區」的精神，讓愛國主義教育更好地走遍校園，植根於下一代心中。

以上兩個比賽類別各設小學組、中學組和大專組，每組設冠、亞、季軍各一名和優異獎一名。為鼓勵學生踴躍參與，另設「最積極參與學校獎」。比賽7月15日截止，預計9至10月公布比賽結果。